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2日

**(2016)浙0102民初4964号**  
**汤春**:原告徐浙良诉汤春、金水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汤春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28800元(本款计算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共计24个月,按本金60000元,月利2%计算,2016年11月27日至确定给付之日另计);2.判令被告汤春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3.判令被告金水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963号**  
**汤春**:原告徐浙良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81号**  
**赖海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自如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31号**  
**李军**:原告浙江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兆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359号**  
**李叶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信用卡欠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24号**  
**陈碎周**: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17号**  
**刘言肥**:本院起诉的(2016)浙0106民初4617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与刘言肥、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6民初6532号**  
**杭州德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296号**  
**刘正功、何国栋**:本院受理原告薛百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33号**  
**罗宏民、蓝丽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429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46号**  
**孙燕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29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04号**  
**张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500000元,支付利息1173581.94元,违约金暂计1425626.39元,仲裁案及本案律师代理费420000元,公告费650元;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杨天正名下湖州市红丰家园50套房产、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湖州新天地写字楼2701号20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对其债务优先受偿;驳回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共195323元,由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8元,杨法庆、杨天正、施小花、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505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18号**  
**杭州水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679号**  
**毛秋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罚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22号**  
**裘武表**: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44号**  
**徐克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76号**  
**张建群、褚静、张红一、张国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434号**  
**何顺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罚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25号**  
**黄美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45号**  
**沈华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016)浙0106民初608号**  
**杨法庆、杨天正、施小花、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41号**  
**杨新晋**:本院受理原告邱二林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当事人:西湖区天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湖区高田山路398号1幢2578室;西湖区留下镇西溪路君逸302室。**  
 你公司因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一案,本机关已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西城罚字[2016]第11025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现查明,2016年8月7日晚,当事人杭州尚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交由三轮车车主个人处置。经查明,该建筑垃圾是由杭州鼎盛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所产生,该工程由杭州尚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当事人将建筑垃圾交由三轮车车主个人处置后倾倒在西湖区文一西路61号前,且三轮车车主没有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现场有建筑垃圾10平方米,其中有木板、编织袋等。当事人承认,该处垃圾由公司交给一名河南人(驾驶三轮车)负责处理,目前已无法联系上车主。现场倾倒的该建筑垃圾由环卫工人负责清除。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你方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12月22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44,750,135.06元,其中本金38,200,000.00元,利息6,550,135.06元,由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谢留泉、童昌茂、刘惠英、刘惠春、王玲、童冬梅、方香提供保证担保,由刘惠春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城中路4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人为于浙江义乌。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拍卖方式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表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福彩3D** 第2016348期  
**中奖号码: 2 8 9** 销售总额:45846326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01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2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263元  
 浙江销售2868716元,返奖额121590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0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48期 投注总额:494848元  
 常规号(无需排列)  
**06|07|08|09|1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168	183元
一等奖	5个号中4(常规)	168	89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6114	10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49期  
 全国销量:342258704元 浙江销量:2696101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20|23|26|32|33** 07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7413987元/注
二等奖	●●●●●	77注	195940元/注
三等奖	●●●●●★	140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731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25433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5485589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温州3注,杭州、金华各2注)。奖池累计10.6909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0日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高新分部**  
**法定代表人:王蒙蒙**  
 本机关于2016年4月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59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林端银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共计2386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193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2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2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义乌市安东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户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8月2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义乌市安东电器有限公司	67625412302014038 67625412302014127 67625412302014026 67625412302014129 67625412302014131 67625412302014128	57,927,697.93	2,453,377.22	担保人:义乌市望昌塑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朱宏锋、刘云英 抵押人:义乌市欢乐球厂	6762549992014128 6762549992014127 6762549992014129 6762549992014131 6762549992014026 6762549992014038 6762549992014125 6762549992014119
2	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XC67624515314055 XC67624515314054 XC67624515314050 XC67624515314046 XC67624515314040	5,650,000.00	356,229.80	担保人: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华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功潮、宗旭红 抵押人:吴功潮、吴宗泽、吴云雷、宗旭红、楼洪亮、孔庆菊、吴彩霞	67624592010110454 67624592010110461 67624592010110447 67624599920101405 67624599920101406 67624599920101400 67624599920101400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